

#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文件

青招委办〔2020〕28号

## 关于2020年军队院校在青招收 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招办，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各县（区、市）人民武装部：

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关于做好2020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军队院校在青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收对象及报考条件

2020年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军队院校。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止2020年8月31日，即2000年8月31日至2003年8月31日

之间出生); ②政治条件符合《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2001〕政联字第1号); ③身体条件达到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④高考成绩达到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本科一段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 ⑤未婚, 报考机要、潜艇、飞行、刑侦、艺术类专业的, 还应符合相关专业政治条件、身体条件方面的相应要求。

## 二、组织军检

组织报考人员完成健康监测、政治考核、面试、体检和心理测试等工作。

(一) 健康监测。高考成绩公布前, 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于7月13日前从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qhjyks.com](http://www.qhjyks.com))自行下载打印《青海省2020年军队院校招生军检健康监测登记表》, 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做好相关记录, 参加军检期间须提供《健康监测登记表》。

(二) 政治考核。高考成绩公布前, 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于7月23日前从青海省教育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或从当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领取《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按照填写说明填写个人信息,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政治考核。

**政治考核的程序:** 经户籍所在地招办资格审查合格后, 由县级人民武装部会同县级招生办(县级不设招办的, 由州级招

办具体负责)、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所在中学具体组织实施。

②考生户籍所在地与其就读的普通中学、教育机构或工作单位不在同一区域的,政治考核工作由考生报考所在地县级人民武装部负责,考生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武装部配合,参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组织实施。

③各市(州)军事机关做好政治考核合格考生基本信息统计,于7月24日18时前将统计表报送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政治考核表由考生自带)。

④生源选拔工作按照《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政干发〔2008〕19号)执行,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三)军事职业适应性检测。高考成绩公布后,政治考核合格考生从青海省教育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或从当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领取《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面试表》,参加军事职业适应性检测(含面试、体检和心理检测,简称军检)。

**1. 面试。**考生须于7月27日8时30分前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政治考核表、面试表和健康监测登记表到青海省军区(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132号)参加面试。面试结果现场公布,并为合格人员发放《体检通知单》。

**2. 体检及心理测试。**面试合格考生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监测登记表,按照《体检通知单》时间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其中,合

格结论细化为指挥、装甲、测绘、雷达、水面舰艇、潜艇、潜水、空降、特战、防化、油料、医疗、音乐、舞蹈、其他等专业类型，每名考生体检结论为其中一项或多项，考生体检结论须满足报考专业相应体检标准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军队院校不予录取。

省军区招生办将于8月1日22时前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公布军检合格考生名单。

### **三、有关要求**

为保证军队院校有足够的合格生源，高考成绩达到本科一段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意愿报考军校且政治考核合格的考生全部进行面试和体检。

1. 考生要按照《政治考核表》《面试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凡表中内容涂改或填写要素不全的，一律按废表处理，责任由考生自负。政治考核要严格把关，不得将年龄不符合要求考生列入政治考核范围，7月24日12时后不再办理考生政治考核。

2. 7月27日15时前未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不再安排参加面试。军检过程中考生如有异议可现场提出复议申请，由复议组现场复议；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体检项目不予复议，考生的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因屈光不正接受眼部激光手术的考生，需携带就诊医院手术档案复印件和缴费证明。

3. 军队院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效性快、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增强招生工作透明度，切实做到招生过程各个环节公开透明，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确保生源质量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 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公平竞争、公正录取，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的，要坚决查处，严肃处理。各县（市、区）招办要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指导辖区中学及时组织开展军队院校招生政策宣传及政策咨询等工作。

5. 军检过程中的防疫要求参照高考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军检考生面试前14日内不得离开青海，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做好相关记录，在军检现场出示《健康监测登记表》和“信康码”电子码，自备口罩、纸巾等防护用品，确需离青的考生必须提供由省内疾控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

**咨询电话：**省军区招生办：0971—6391169、6391170

**举报电话：**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0971-6312917

省军区纪委：0971—6391259

省招办：0971—6304876

附件：1.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2.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3. 青海省 2020 年军队院校招生军检健康监测登记表



**是否宜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预备役局，省招委会主任、副主任、各委员，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

校对：王颜山 陈顺荣

共印：120份

附件 1

#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_\_\_\_\_省（市、区）\_\_\_\_\_县（市、区）

考生号 \_\_\_\_\_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1 寸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公民身份 号 码				是 否 应届生		
考生户籍 所 在 地			考生学校 所 在 地			
毕业学校			报考院校 及专业			
家庭地址 及邮编			本人手机 及家庭电话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 业	证 明 人	
家庭主要成 员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关 系成员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奖惩情况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p>在校表现及 学校考核意 见</p>	<p>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教育机构、 工作单位、 村(居)委会 考核意见 (往届生 填写)</p>	<p>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走访调查意 见</p>	<p>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名：_____</p> <p>走访调查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常住户口所 在地公安派 出所考核意 见</p>	<p>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 考核 结论意见</p>	<p>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注：此表为正反双面打印



附件 2

##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_\_\_\_\_省（市、区）\_\_\_\_\_县（市、区）

考生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 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报考 动机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面试部分（面试工作人员在对应结论后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内 容	结 论					
报考动机						
形象气质						
逻辑思维						
语言表达						
面试不合 格理由						
面试结论	面试组负责人（签名）：					

说明：1. 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面试 4 项内容有 1 项不合格，则面试结论为不合格。

2. 面试如不合格，面试工作人员须注明具体理由。

3. 此表装入考生档案，严禁涂改。

## 附件 3

## 青海省 2020 年军队院校招生军检健康监测登记表

日期	所在地 国家及省 (区、市)	有无发热、咳嗽、 乏力等不适症状 (若有,请简述)	有无与确诊患者、 疑似患者、无症状 感染者接触史	当日 体温	考生签字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p><b>注:</b> 1.表中任何项目有异常的,须提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报告结果为阴性的可正常参加面试和体检。 2.表中内容由考生及家长如实填写,若虚假填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家长签字:					